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09
聯絡人及電話：蔡宜鈞(02)25220676
電子郵件信箱：YiJiun_152@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資格，惠請貴局(會)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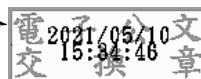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1日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號令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第7款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應向健保署提出辦理該服務項目之申請。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人員資格由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或通過健康署指定相關教育訓練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執行，自本注意事項修正生效日起1年後，限由前述人員提供該服務。
- 二、本署業請健保署自108年11月(費用年月)啟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受理端(RAP)檢核機制及111年1月(費用年月)調整二代醫療資訊系統醫令自動化審查(REA)，若未完成申請之機構及申報成健服務費用之醫事人員若不符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規定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人員資格者，將不予核付該筆費用。

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台灣家庭醫學
醫學會(首頁>網路新聞>學會新聞專欄，聯絡窗口:蔣先
生，電話:02-2331-0774轉21)。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裝

訂

線

